

訴 願 人：何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7-050429 號及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51387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於 97 年 4 月 29 日 15 時及 4 月 30 日 10 時分別接獲通報，在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有人從事清洗大樓外牆造成地面污染之情事，乃派員於 97 年 4 月 29 日 15 時 20 分及 4 月 30 日 10 時 29 分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確有從事清洗大樓外牆，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之違規情事，乃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0511919 號及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0533130 號等 2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7-050429 號及 97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51387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（誤繕為何○○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6 月 11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7-0504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

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者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情節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裁罰基準
第 27 條	第 50 條款	普通違規案件	一般違規情節	1,200 元 -6,000 元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#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事大樓外牆清洗工作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此種高空作業致水隨風飄落之特性，即認定訴願人未作好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，又未告知訴願人應如何防制，始符合「防制措施」之要求；且訴願人於大樓外側作業時，已於工作範圍內圍起警示區域以確保行人安全，若行政機關無限制開罰，訴願人將無以為繼。

#### 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因從事清洗大樓外牆，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整潔，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798 號及 97 年 6 月 11 日環稽收字第 09731129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#### 五、惟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地點之路面潮濕並無污泥狀，與

一般路面之情況似無不同，且就一般經驗法則而論，清洗大樓外牆，應係使用大量之清水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系爭地面有被污染之違規事實存在？非無疑義，自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又退步言，本件縱令認系爭地面有遭到污水污染之違規情事存在，然從事此種清洗大樓外牆之社會活動，實無從期待行為人於進行清洗大樓外牆時，隨即將清洗之水體回收，而不掉落地面，是認定此種繼續性之違規行為成立，應以行為人於該繼續性之違規行為結束後，有否進行除去違規情狀之行為，始得據以判斷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較為適宜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從事清洗大樓外牆工作，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，惟原處分機關對於從事此種社會活動之行為人，應設有如何之防制措施始可防範污水掉落地面，然遍查原卷，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有所說明；另就卷附採證照片觀之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現場稽查時，訴願人仍在進行清洗大樓外牆中，清洗行為尚未結束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尚嫌速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